

# 2023年离婚协议约定(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离婚协议约定篇一

生育权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人身权利，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民享有生育与不生育子女的自由，不因与他人的协商行为而受到限制。离婚协议中约定的禁止生育条款，是对公民生育权的人为限制，违反了公民享有生育权的法律规定。因此，离婚协议中相关禁止生育的条款是无效的。

### 2、限定再婚后所生育子女的继承权

继承权是被继承人死亡后才开始的权利，法定继承人的继承资格只能由被继承人自己取消，不能由他人干涉。除非是被继承人以遗嘱的形式予以取消某继承人的继承资格。因而，夫妻离婚时限定一方再婚后所生育子女的继承权，既违反法律规定，也无实际意义。

### 3、离婚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再婚

婚姻自由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利。在不违反婚姻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民享有婚姻的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离婚协议中约定的限制再婚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 4、夫妻共有房产约定归子女所有

夫妻共有房产约定归子女所有，实为对子女的赠与。根据

《合同法》的规定，涉及不动产大赠与，以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为准。因此，若离婚协议只约定房产赠与子女却不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任何一方反悔均可致子女日后无法取得房屋产权。

## 5、约定的子女抚养费至子女18周岁以后

抚育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但该义务有时间限定，即在子女18周岁以前，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在子女18周岁以后，若子女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状况出现，父母的法定义务即告解除。

在子女18周岁以后，父母对子女的帮助属于自愿行为，没有法律的强行性制约。此外，根据法律规定，即便是在子女18周岁以内，若父母一方经济条件有限，生活困难，也可以要求降低抚养费的支付标准。

## 离婚协议约定篇二

生育权是法定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民想什么时候行使这种权利就可随时行使，其他任何限制行使这一权利的行为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公民也可放弃这项权利，但这种放弃必须以自愿为前提，且生育权是法定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民想什么时候行使这种权利就可随时行使，其他任何限制行使这一权利的行为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公民也可放弃这项权利，但这种放弃必须以自愿为前提，且公民即使一时放弃了这种权利，之后又想生育子女，同样可以继续行使生育权。

朱女士与丈夫邓先生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解除了双方持续6年多的婚姻关系。3岁多的孩子随朱女士生活，邓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同时，朱女士与邓先生私下又签订了一份书面协议：为使二人的主要精力放在抚养、教育孩子身上，二人再婚后均不得再生育子女，违约者支付对方违约

金2万元。

朱女士与邓先生离婚后，一人带着年幼的孩子工作、生活，感觉压力越来越大。单位同事陶先生默默地给了她许多帮助。陶先生为人老实、憨厚，曾有过一段短暂而又失败的婚姻。日久生情，朱女士与陶先生结婚了。婚后不久，二人有了儿子。

得知前妻朱女士另立家庭并生育孩子之后，邓先生以其违背了双方离婚时签订的书面协议为由，向朱女士索要违约金。在遭到拒绝后，邓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朱女士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2万元。

朱女士与前夫达成的禁止生育协议是无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7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可见，朱女士按照国家规定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生育权不因与他人的协商行为而受到限制。生育权是法定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民想什么时候行使这种权利就可随时行使，其他任何限制行使这一权利的行为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公民也可放弃这项权利，但这种放弃必须以自愿为前提，且公民即使一时放弃了这种权利，之后又想生育子女，同样可以继续行使生育权。本案中，朱女士与邓先生达成的禁止生育的协议，是对法律赋予公民生育权的人为限制，违反了法律赋予公民享有生育权的规定。

此外，朱女士与邓先生签订的禁止生育的协议，也侵犯了朱女士丈夫陶先生的生育权。因为陶先生合法地行使生育权必须以妻子朱女士的生育权不受限制为前提，如果限制了朱女士的生育权，必然也会限制陶先生的生育权。朱女士与邓先生签订的协议在一定程度上也侵害了第三人陶先生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

独立实施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本案的情况就属于当事人的约定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同时,也侵犯了第三人的利益,所以,此民事行为应是无效的。

既然朱女士与邓先生签订的禁止生育协议是无效协议,则邓先生再以无效协议起诉要求朱女士赔偿违约金,缺乏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不能被法律支持。

延伸阅读:

离婚协议书范本

协议离婚

## 离婚协议约定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某某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某某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的一切纠纷均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仲裁程序适用《某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双方共同选定 担任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四、甲乙双方约定开庭时间定于 年 月 日，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至首次开庭前。

五、为了方便送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送达地址统一为：

六、本协议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 离婚协议约定篇四

### 1、贷款房屋的约定和处理。

一般而言，只要夫妻双方就房产分割达成离婚协议而变更主贷人，银行一般会同意，并配合办理贷款合同变更手续。但是，有些夫妻贷款周期较长，比如三十年还贷期间，并且每个月还款额较高，比如四千元以上，而变更后的还贷人月工资收入不足贷款金额的二倍，银行一般不会同意变更主贷人或减少共同抵押人，除非当事人另行提供担保人，或采取其他保险措施。因此，夫妻在协议分割房产前要注意银行变更主贷人或减少共同抵押人是否同意。

另外，在办理银行贷款变更手续中，银行一般会严格要求当事人双方到场，一方到场银行会拒绝办理变更手续。如果一

方当事人不到场，可以委托代理人(包括律师)委托办理变更手续，相关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

如果不涉及银行贷款，当事人到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房地产交易中心一般也要求夫妻双方均到场。因此，离婚协议的签订固然重要，但离婚协议的执行更为重要。离婚后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诚信为本，相互配合。但在很多时候诚信只是一句空话，男女离婚后常常还有怨恨的交融，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的现象比比皆是。因此，离婚协议中应该明确一方没有履行义务的惩罚措施，这样，才能促使义务人履行义务。比如，逾期不支付房屋对价的惩罚办法、不配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法律后果等。

最后提醒一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国税函〔〕391号6月3日)的规定，夫妻共有房屋属共同共有财产。因夫妻财产分割而将原共有房屋产权归属一方，是房产共有权的变动而不是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征税的房屋产权转移行为。因此，对离婚后原共有房屋产权的归属人不征收契税。因此，如果因为夫妻离婚房屋产权人变更，是不用交契税的。这样，就可以避免房价1.5%-3%的契税。

## 2、银行存款的约定和处理。

夫妻共同生活中，一般银行存款主要存在一方名下，而另一方，特别是有些不太在意而整日忙于事业的男士，往往还不知道家里的积蓄被存于哪个银行，甚至家里有多少存款都不知道。为了使财产分割透明化，以及防止财产的漏分，在离婚协议中明确共同存款的数额，以及现存于谁的名下、存于哪一个银行也是非常必要的。如果给付义务方在离婚后不履行义务，另一方也好及时到法院起诉，根据离婚协议记载的存款信息及时查到存款的支取情况及钱款的去向。

在很多离婚协议中，对于银行存款的处理往往这样约

定：“各自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我们认为这样约定有好有坏，好处在于这样简单写省事又省力，节约墨水；不利之处在于，如果一方还有另一方不知道的存款，这样约定处理方法后，即使离婚后另一方又知道一方还有银行存款，也很难要求分割，毕竟，已经同意“离婚时各自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因此，这样的约定对有钱不报者有利，因此，这样的约定，可能会使夫妻的财产分割实际上不公平。因此，为达到公正公平的目的，我们还是建议夫妻在离婚协议中，将截止到离婚协议签订之时，双方名下的银行存款情况详细列出，包括开户行、开户名、账号、存款余额、币种等。这样，离婚后一方若发现另一方没有记载在离婚协议上的存款，便可以通过诉讼形式要求分割甚至要求故意隐匿一方予以少分甚至不分。

### 3、股票的约定和处理。

离婚协议中，当事人一般只会笼统地约定一方名下股票的总市值，这样，如果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而另一方再起诉到法院，由于不知对方的具体股市信息，查询起来就会比较麻烦和困难。因此，在离婚协议时，如果写明股票代码、账号，以及在何证券交易所开户，将会大大省去不必要的麻烦。

另外，现实中常常有请他人代为炒股的情况，即夫妻一方用共同财产炒股，但不是以自己的名子开户，而是借他人的名义，在他人账号下用夫妻双方共有的资金进行股票炒作。很多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注意到这一点，并明确约定这部分股金为共同财产。但是，这样的约定不能被法院直接采纳，如果代炒人不承认代炒关系或户头借用关系，或对代炒的资金数额、股票种类有异议，法院将很支持夫妻一方的要求。因此，在离婚协议中上，制订必要的条款让代炒人签字，甚至另行制订一个关于股票情况的协议由三方签字，是完全必要的。

### 4、公司股权的约定和处理。

越来越多的婚姻纠纷涉及到公司股权的分割。如果遇到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公司拥有股份时，通常的作法是，夫妻共同约定一方持股，给予另一方对价补偿。如果这样约定，只需双方协议并收面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即可。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经过约定，决定将一方拥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给付另一方的，还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审理离婚案件中，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二)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 5、给付金钱义务约定和处理

一般在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仅对给付另一方的数额和给付期限做了约定，比如，男方在办理完离婚手续后的一个月内向女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可是，这样约定对于故意迟延履行一方没有惩罚措施，因此，建议再加上一句：“若不按期支付，延期给付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罚息”，这样，若给付义务人不按期履行，自己就会感到罚息的压力，从而可以达到惩戒的目的。

## 离婚协议约定篇五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由此可见，协议离婚是指夫妻双方自愿离婚，



并对离婚后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等达成协议，而依一定行政程序，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并办理离婚手续。由于离婚协议既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又涉及有关财产分割、子女直接抚养人及抚养费承担、探视权约定等，除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由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或向法院诉讼不仅是当事人共同选择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也是离婚协议发生效力的必经途径。离婚协议中解除婚姻关系部分未生效之前，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当然也不能生效。